

◆ 教师教育通识系列教材

JIAOYU FAGUI YU JIAOSHI DAO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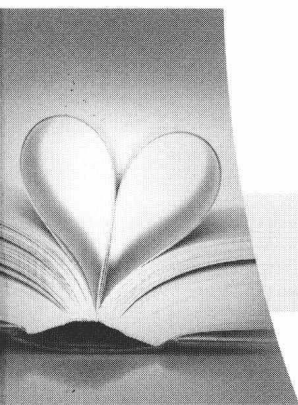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

卫建国 ◎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教师教育通识系列教材



JIAOYU FAGUI YU JIAOSHI DAODE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

卫建国 ◎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卫建国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7

(教师教育通识系列教材)

ISBN 978-7-303-14810-3

I. ①教… II. ①卫… III. ①教育法—研究—中国②教师—职业道德—研究 IV. ①D922.164 ②G45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29500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cn
电子信箱	beishida168@126.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www.bnup.com.cn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 × 230 mm

印张: 18.5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4.00 元

策划编辑: 陈红艳 责任编辑: 陈红艳

美术编辑: 毛佳 装帧设计: 毛佳

责任校对: 李茵 责任印制: 李啸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总 序

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有好的教师，才有好的教育。这不仅成为国人的共识，而且也成为全球各国有关人士之共识。在当代中国，随着基础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入，人们逐渐认识到，更新教育观念，提高教育质量，深化教学改革，归根到底取决于教师的素质和水平。没有好的教师，就难有好的教育，就难以培养高水平的学生，教育教学改革也难以进行下去。提升教师素质尤其是提升农村中小学教师素质，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是推动我国基础教育发展的根本保障。

高等师范院校作为培养教师的基地，在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方面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随着教师教育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教师教育职前职后一体化进程的全面推进，高等师范院校的职责也发生了新的变化。高等师范院校不仅要继续担负教师教育职前培养这一传统的任务，培养高素质中小学教师；而且要承担教师教育职后培训这一新的任务，提高现有中小学教师队伍的素质。从近几年高等师范院校教师教育改革的实践看，高等师范院校在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方面可以大有作为。

首先，高等师范院校可以为中小学教师提供职后培训，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这种培训可以是全方位的，包括教育观念、教学模式、专业内容、课程培训、岗前培训、入职培训、听课评课指导等。

其次，高等师范院校在研究基础教育、引领基础教育的教学改革与发展方面可以大有作为。简言之，高等师范院校

要不断创新服务基础教育的形式,提高服务基础教育的能力,通过研究和服务基础教育,引领基础教育的发展方向。这是一项十分重要的任务,也是一项比较困难的任务。在这方面,教育部直属高等师范院校做了大量工作,地方师范院校做得还比较欠缺,需要加大工作力度。

最后,高等师范院校可以在中小学建立教研科研基地,帮助和带领中小学教师共同进行教研科研活动,提高他们的教研科研能力。这是高师院校教师的专长所在,也是在更深入和更高层次上服务基础教育和引领基础教育的活动。

为了适应教师教育改革和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需要,我们在多年进行中小学教师职后培训实践的基础上,编写了这套中小学教师职前与职后培训丛书。该丛书共包括《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教学技能导论》和《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理论与实践》三本。

《教育法规与教师道德》围绕教育法规和教师道德两个主题进行讨论。关于教育法规这个主题,讨论了教育法的基本原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解读,并探讨了依法治教和提高教育者法律素养的重要性。关于教师道德这个主题,则是对《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2008年修订)》所提出的爱国守法、爱岗敬业、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终身学习六大道德规范进行了深入解读,同时讨论了中小学教师常见的一些道德问题和道德困惑,并探讨了现代社会师德培育和师德修养的意义、目标、原则、途径和方法。

《教学技能导论》以教育部确定的五大教学技能为中心,深入解析和讨论了课堂教学技能、教学设计技能、课堂管理技能、教育科研技能以及多媒体教学技能。对每一个教学技能的讨论都是全方位的,既有基本理论分析,又有活动、案例和训练的解读和安排,构成一个解读教学技能的完整体系。

《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理论与实践》的编写思路是:体现基础教育新课程的基本理念,全面提高学习者的教育教学理念,正确把握新基础教育的基本精神,整合基础教育新课程的理论与实践。基于这一思路,主要讨论了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六大方面内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背景、目标与理念;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的核心——课程结构与课程标准;课程

资源的开发与利用；学习方式与教学方式的转变；基于新课程的评价；课程改革与教师专业发展。

该丛书在策划和编写过程中，始终强调要体现三个特点：其一，前瞻性或前沿性：教材内容要反映本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和发展趋势，观点要新，内容要新。其二，实践性、实用性、可操作性：紧密结合中小学教育教学实际，贴近中小学教师工作实际，立足于管用和应用，选择与中小学教育教学密切相关的重要问题加以讨论。其三，简洁性与可读性：简单明了，形式力求活泼。突出案例教学，或以案例为主线呈现教材内容，用鲜活生动的案例表现教材内容，避免空谈理论。

我们深知，提高中小学教师的整体素质是一件复杂而困难的工作，不是编写一套丛书或讲几节课就能解决问题的。但有一套内容观点先进、实践性和应用性强、形式简洁灵活的培训丛书，毕竟也是一件十分重要和必要的工作。我们的这项工作愿意为提升中小学教师素质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卫建国
于山西师范大学
2011年12月1日

目 录

第一章 教育法原理/1

第一节 教育法的性质、地位和体系	1
一、教育法的含义及其特征	1
二、教育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2
三、教育法的内容和体系	2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4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4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分类	5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6
四、中小学、幼儿园与未成年人学生的法律关系的性质	7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	8
一、教育法律责任的含义及特征	8
二、教育法律责任的种类	9
三、中小学校的校园安全保障义务及其责任 ..	12
四、中小校园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与赔偿	14
第四节 教育行政执法和教育法律救济	20
一、教育行政执法	20
二、教育法律救济	22

第二章 教育法律法规解读(上)/26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解读	26
--------------------------	----

一、我国教育的性质、方针和原则	27
二、我国基础教育相关制度	29
三、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31
四、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43
五、违反《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4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解读	49
一、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50
二、义务教育的就学制度	50
三、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	51
四、实施义务教育的条件保障	53
五、违反《义务教育法》的法律责任	57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解读	59
一、民办教育的性质与地位	60
二、民办学校的产权归属	61
三、民办学校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62
四、民办学校的内部管理制度	64
五、国家对民办教育的管理、监督	66
六、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的法律责任	66

第三章 教育法律法规解读(下)/68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解读	68
一、教师的权利和义务	68
二、教师资格制度	70
三、教师的聘任、考核与待遇	74
四、违反《教师法》的法律责任	75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解读	76
一、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76
二、家庭保护	77
三、学校保护	77
四、社会保护	78
五、司法保护	79
六、学校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责任	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解读	79
一、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教育	80
二、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	80
三、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	82
四、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自我防范	82
五、	对未成年人重新犯罪的预防	83
第四章	依法治教与教育者的法律素养/85	
第一节	依法治教是教育发展的内在要求	85
一、	依法治教是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	85
二、	依法治教是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的保障	86
三、	依法治教是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环节	87
四、	依法治教是教育进一步改革与发展的客观需要	88
五、	依法治教是有效解决教育纠纷的重要手段	88
第二节	依法治教的主要内容	89
一、	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	90
二、	学校依法治校	93
三、	教师依法执教	102
第三节	教育者的法律素养及提高途径	107
一、	教育者的法律素养	107
二、	教育者法律素养的提高途径	111
第五章	教师职业与教师道德/115	
第一节	教师劳动的特点和价值	115
一、	教师劳动的特点	115
二、	教师劳动的价值	120
第二节	教师道德的特点和作用	127
一、	教师道德的含义及特点	127
二、	教师道德的社会作用	132

第六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解读(上)/138

第一节	爱国守法：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138
一、	爱国守法是教师职业的基本要求	138
二、	爱国守法的具体要求	141
第二节	爱岗敬业：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146
一、	爱岗敬业是教师职业的本质要求	147
二、	爱岗敬业的具体要求	149
第三节	关爱学生：师德的灵魂	154
一、	关爱学生是师德的灵魂	154
二、	关爱学生的具体要求	158

第七章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解读(下)/167

第一节	教书育人：教师的天职	167
一、	教书育人是教师的天职	167
二、	教书育人的具体要求	171
第二节	为人师表：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186
一、	为人师表是教师职业的内在要求	186
二、	为人师表的具体要求	189
第三节	终身学习：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196
一、	终身学习是教师专业发展的不竭动力	196
二、	终身学习的具体要求	197

第八章 中小学教师常见的道德问题与道德困惑/209

第一节	中小学教师常见的道德问题	209
一、	教师的表率意识不强	210
二、	缺乏爱岗敬业精神	213
三、	教师的爱心得不到传递	214
四、	忽视教师的育人职责	219
第二节	职业倦怠与师德失范	220
一、	职业倦怠的含义及症状	220
二、	教师职业倦怠的主要表现	222
三、	我国中小学教师职业倦怠状况	223
四、	教师职业倦怠形成的原因	225

第三节	职业迷惘与师德困惑·····	229
一、	职业迷惘产生的社会背景·····	229
二、	中小学教师职业迷惘的表现·····	230
第九章	现代社会的师德培育和师德修养/238	
第一节	师德培育 and 修养的意义与目标·····	238
一、	师德培育和修养的意义·····	238
二、	师德培育和修养的目标·····	246
第二节	师德培育和修养的原则·····	252
一、	尊重教师的道德主体性和创造性·····	253
二、	把遵守法律法规与践履道德规范统一起来 ·····	255
三、	把强化道德激励与保障教师权益结合起来 ·····	256
四、	把履行道德职责与追求高尚境界统一起来 ·····	261
第三节	师德培育和修养的方法与途径·····	264
一、	师德培育和修养的基本方法·····	265
二、	正确处理自律与他律、教育与管理的关系 ·····	276
后 记	/281	

第一章 教育法原理

法律是维护和平与秩序的一种手段。

——奥古斯丁

法律的目的不是废除或限制自由，而是保护和扩大自由。

——洛克

立法的根本目的在于增进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边沁

第一节 教育法的性质、地位和体系

一、教育法的含义及其特征

教育法是国家制定的调整教育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教育法的调整对象是教育社会关系，它是国家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职工、学生、学生家长、社会团体和公民等在教育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狭义上的教育法是指作为教育基本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广义上的教育法不是指哪一部或几部教育法律、法规或规章，而是国家机关制定与认可的一切有关教育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具体而言，有宪法中的教育条款、教育法律、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和教育行政规章等。我们通常讲的教育法是指广义的教育法。

法律具有程序性、规范性、确定性、普遍约束性和强制性。教育法作为法的重要组成部分，除具有法的一般特征外，还有自身的特征。

(1) 广泛性。教育法涉及的法律关系主体和适用范围都十分广泛，所以具有广泛性。教育是一种社会性事业，涉及千家万户、各个机关和社会其他各方面，已经成为一种最广泛的社会活动。

(2) 行政主导性。教育关系以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为主，具有行政主导性，这一点与民事关系所特有的双向性和刑事关系的触犯刑律性有重

要区别，而与行政规范有很强的关联。

(3) 教育性。教育法除具有法的评价、指引、预测、强制作用外，更侧重于法的教育作用。教育法主要是靠教育宣传和行政措施来加以贯彻。在处理教育纠纷时，主要有警告、记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在解决教育问题中，通常情况下，较多地采用说服教育、批评教育等措施。如《义务教育法》规定，对父母或监护人不送适龄儿童或被监护人入学的，予以批评教育，必要时可视其具体情况处以罚款或采取其他措施责令父母送子女入学。

二、教育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教育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可以概括为：教育法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教育法是宪法的实施法。法律体系是一国各个部门法所组成的有机整体。各个法律部门相互配合，共同维持一个国家的法律秩序，缺少任何一方面的法律都难以建立完整且有效的法律秩序。在我国，人们通常把国家的法律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刑法、经济法、环保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诉讼法及军事法十大法律部门。而每个法律部门都是以法律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为标准加以划分的。如行政法调整国家行政机关在行使其行政职权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行政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教育法是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管理教育的法，而教育管理权只是国家行政权的一个组成部分，教育法所调整的正是国家教育行政机关在行使教育管理权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即教育行政关系。因此，在法学理论上，我们一般认为教育法只是行政法的一个分支，而不认为它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当然，行政法除了包括教育法（或称教育行政法）这个分支外，还包括公安行政法、体育行政法、卫生行政法等分支，教育法只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三、教育法的内容和体系

教育法的体系，是指教育法作为一个专门的法律部门，按照一定的原则组成一个相互协调、完整统一的整体。它是教育法按照一定的纵向和横向联系组成的，是覆盖各级各类教育和教育主要方面的、不同效力的教育法律法规的体系。

（一）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

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是指由不同层次的教育法律、法规组成等级有序的纵向关系。它表现了一个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是由哪些层次的教育法律形式所组成，以及它们之间的从属关系。教育法体系的纵向结构，实际上是教育法的表现形式、渊源。我国教育法的表现形式主要有：宪法中的教育条款、教育基本法和教育单行法、教育行政法规、地方性教育法规、部门教育规章和地方政府教育规章。除了上述五种主要形式外，教育法的表现形式还有自治条例，其地位相当于地方性法规或条例，教育国际条约或协定也是教育法的表现形式。

1. 教育法的层级

各种表现形式的教育法，由于制定机关的性质和法律地位不同，因而就具有不同的法律效力，按效力大小，我们可以把教育法各种主要形式，从高到低排成以下五个层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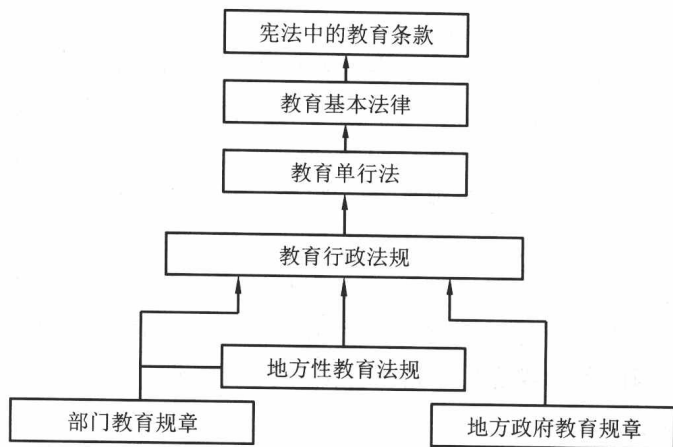
层级	形式		制定机关
	宪法中的教育条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层级	教育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层级	教育单行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层级	教育行政法规		国务院
第四层级	地方性教育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或其常委会
第五层级	教育规章	部门教育规章	教育部及国务院部委
		地方政府教育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这五个层次与宪法中的教育条款，为教育活动提供了系统的行为规则，其中前四个层次，是法院审理教育行政案件的依据；这五个层次构成教育行政机关教育管理活动和教育行政复议的依据。

2. 教育法的效力从属关系

各种形式的教育法在效力上有如下图所示的从属关系：

图中箭头表示从属关系，下一级的教育法不能与本级以上的教育法相抵触。上位阶教育法律的效力高于下位阶教育法律的效力，当下位阶教育法律与上位阶教育法律发生抵触时，下位阶教育法律不具有法律效力，应当依法予以废止或修改。同位阶教育法律的规定发生冲突时，特



教育法的效力从属关系图

别法的规定优于普通法的规定，适用特别法的规定，普通法的规定不予适用，但普通法的规定仍具有法律效力。教育政策在与教育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时，也可以用来协调教育关系。同位阶的教育法律法规具有同等效力，可以同时适用或选择适用。

（二）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

教育法体系的横向结构，是指划分出若干个平行的，处于同一层级的部门法，从而形成教育法调整的横向覆盖面。

我国的教育法体系正在形成之中。从现有状况和立法趋势看，主要含以下八大部类：（1）教育基本法；（2）义务教育法；（3）职业教育法；（4）高等教育法；（5）教师法；（6）成人教育法或终身教育法；（7）学位法；（8）教育投入法或教育财政法。

（三）教育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现行教育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师资格条例》等。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一、教育法律关系的含义及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通过调整社会生活而形成的体现为相关主体之间法

律意义上权利和义务联系的那一部分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内容和法律形式的有机统一。^①教育法律关系是教育法律通过调整教育社会生活而形成的教育主体及相关主体之间教育法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教育社会关系内容和教育法律形式的统一。首先，教育法律关系是由教育法律规范调整的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我们一般把在教育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系统称为教育关系。教育关系受教育法律规范调整才能形成教育法律关系。其次，教育法律关系是以教育法律规定的教育主体及相关主体的权利与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通常，由教育法律调整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可以分为教育内部关系与教育外部关系。所谓教育外部关系是指教育系统与外部社会各方面所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政府机关与教育机关、教育人员的权利、义务关系。所谓教育内部关系是指教育系统内部的各类教育机构、各类教育人员及各类教育对象之间发生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学校与学生的关系。最后，教育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与内容三要素构成的。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受教育者、公民等；客体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与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它主要包括：教育行为、教育财产和精神产品等；教育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这三者共同构成了教育法律关系，缺一不可。

二、教育法律关系的分类

（一）教育行政法律关系

教育行政法律关系是指教育行政主体在实施教育行政管理过程中，与教育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形成的具有教育法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在我国的教育活动中，教育行政法律关系主要表现为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等教育机构在对教育实施行政管理的过程中，与广大教师、学生之间形成的具有教育法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关系，主要包括教育行政机关与学校之间，教育行政机关与教师、学生之间，学校与教师、学生之间的因教育行政主体实施法律、法规授予的行政管理职权所发生的各种行政法律关系。

^① 姚建宗编著：《法理学》，19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

（二）教育民事法律关系

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由教育民事法律规范所调整的在教育活动中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主要是一种合同关系。教育合同是指教育机构与公民、法人、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为实现一定的教育目的而签订的有关实施教育教学行为或提供教育协作行为的协议，包括人才培养合同和联合办学合同。教育合同都是为某种教育目的而设立，故其权利义务必须包含教育方面的特定内容。所谓“特定内容”，是指提供某种教育教学行为或教育协作行为。因此，应划清教育合同与其他相关合同的界限：

（1）应区分教育合同与教育机构同外界进行一般民事交往的民事合同。教育机构为满足自身需要购买资料设备、进行技术交易以及基建对外发包等所签订的合同不应属于教育合同，因其既非教育目的也不具有特定的教育内容。

（2）应区分教育合同与教师聘任合同。两者的区别同样在于内容上的差异。聘任合同是教育机构为完成其教育职能而与教师签订的有关录用、报酬、辞聘等方面的协议，并不涉及教育过程本身即不具有教育特定内容，因此也不属于教育合同，这类合同应属劳动合同或传统意义上的雇佣合同。

（3）应区分教育合同与行政合同。行政合同旧称“公法契约”，是国家机关与国家、个人与国家之间以发生所谓公法上的关系（即行政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合同行为，如计划生育的保证协议等。它同教育合同的明显差异表现为主体与目的不同，教育合同为平等的教育主体间以发生教育民事法律关系为目的而签订的合同；行政合同则是行政主体为发生行政关系之目的而签订的合同。

三、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教育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教育法律关系主体开始取得某项权利或承担某项义务，即在教育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构成了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如一个学生被某一学校录取并入学注册，那么这个学生就与学校之间产生了法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教育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教育法律关系构成要素的变更，即主体、内容或客体三要素中的某一个发生了改变。如学校基建合同中的建筑面积、地点、竣工期限的变更。